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4/03/25	發言時間	16:56:44
發言人	甯玉琴	發言人職稱	處長	發言人電話	03-5639999#1602
主旨	公告本公司第12次買回本公司股份				
符合條款	第 35 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3/25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04/03/25</p> <p>2.買回股份目的: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</p> <p>3.買回股份種類:普通股</p> <p>4.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(元):436,479,227</p> <p>5.預定買回之期間:104/03/26~104/05/25</p> <p>6.預定買回之數量(股):5,000,000</p> <p>7.買回區間價格(元):9.31~18.63</p> <p>8.買回方式: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</p> <p>9.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(%):2.94</p> <p>10.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累積股數(股):0</p> <p>11.申報前三年內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:</p> <p>101/11/30至102/01/10買回5,000仟股</p> <p>102/05/10至102/05/14買回640仟股</p> <p>103/11/11至103/12/22買回3,000仟股</p> <p>12.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:</p> <p>102年05月10日~102年05月14日,原預計買回5,000,000股,實際買回640,000股。</p> <p>原因:自5/15起,連六日漲停鎖死後之價格,已超過本公司董事會預訂買回價格上限,故無法執行完畢。</p> <p>13.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會議紀錄:</p> <p>中華民國104年0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,若股價已低於價格之下限,仍得繼續買回。</p> <p>14.«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»第十條規定之轉讓辦法:</p> <p>不適用。</p> <p>15.«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»第十一條規定之轉換或認股辦法:</p> <p>不適用。</p> <p>16.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,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:</p> <p>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僅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.九四,且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僅占本公司合併流動資產之百分之二.七四,茲聲明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,上述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。</p> <p>17.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:</p> <p>均豪精密董事會通過本次買回公司股份案,預定買回普通股5,000仟股、最大動用金額為93,150仟元及買回區間價格之範圍為9.31元至18.63元。其決策過程具合法性,價格區間之訂定亦屬合理,且未來執行時對公司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,應無重大異常情事。</p> <p>18.其他證期局所規定之事項:</p> <p>無</p>				